

# 赤峰市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赤峰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的制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监督办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后果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原则上应直接适用上级制定的《规则》和《基准》；如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第四条**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未列明的违法行为、情节和后果等，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

裁量权范围内，结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补充制定本辖区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并依法依规公开、备案。

**第五条** 本规则和《基准》适用于赤峰市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则和《基准》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七条** 制定和实施《基准》，应当遵循合法原则、公平公正原则、综合裁量、过罚相当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

**第八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实际后果、改正情况等，原则上将每种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细化为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五个等级。

**第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等相关因素，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裁量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文书中对裁量基准的行使作出说明。

**第十条** 不予处罚是指行为违反了行政管理秩序，但依法不给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最轻处罚种类和最小处罚幅度以下给予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适用较轻种类或者幅度的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适用较重种类，或者在处罚幅度内适用中限至高限的处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违法行为人不满十四周岁的；
- （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六）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因身体残疾或重大疾病或者家庭同住家属有重大疾病、发生重大变故等, 生活确有困难的, 且当事人能够提供相关证据的;

(三) 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较小并及时改正的;

(四) 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供述违法事实的;

(五) 在共同违法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六)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第十四条** 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 法规规定罚款下限为 0 的, 依法降低处罚种类, 罚款下限不为 0 的, 裁量基准为罚款下限下浮 20%。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直接危及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二) 群众多次举报, 严重扰乱交通运输市场秩序的; 本项多次是指超过两次, 从第三次举报起即视为严重。

(三) 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前 1 年内实施同一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 (基准内对违法行为次数做出明确的除外);

(四) 对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本项所称严重危害后果是指以下情形: 1. 影响他人人身健康、生命安全产生医疗费用、陪护费用、急救费用等相关费用 10000 元以上、导致他人伤残等级十级以上 (以相关部门鉴定结论为准) 或死亡的; 2. 造成他人财产损失 10000 元以上; 3. 构成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 4. 不遵守有权部门发布的预

防和控制传染病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实施违法行为的；5. 有泄漏或非法获取和使用个人信息行为的；6. 影响供电、供水、供暖等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的；7. 造成其他安全设施、设备损失达 10000 元以上的；8. 发生交通一般以上事故的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同时存在两项以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9. 其他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交通秩序、公共秩序的。

（五）逃避、妨碍或者暴力阻碍行政执法人员检查的；

（六）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不配合调查取证或者采取故意隐瞒、逃避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七）不听执法人员劝告或者拒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社会影响恶劣，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九）对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

（十）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六条** 遇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时，《基准》尚未作出调整的，按如下规则确定裁量基准：

（一）法规条款规定罚款下限为 0 的，符合依法从轻处罚情况，按罚款上限的 10%-40%确定罚款数额，符合依法从重处罚情况，按上限的 50%-100%确定罚款数额。

（二）法规条款规定罚款下限不为 0 的，从轻处罚按罚款下限上浮 10%-40%确定罚款数额，从重处罚按罚款上限下浮 0-30%确定罚款数额。

《基准》作出调整后，按新的《基准》执行。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时，应当全

面、客观、公正地收集相关证据材料，能够支持案件情节的定级以及不予、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结论，并体现在相应的执法文书中。

**第十八条** 对同一案件的多个违法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区分不同情节及其在违法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分别确定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十九条** 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当或者相似。

**第二十条** 对依法应当并处行政处罚的，应当实施并处；依法可以并处的，应当明确是否并处以及并处的具体适用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

（二）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三）拟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扣押的行政强制决定的；

（四）拟对公民处以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0 元以上罚款的；

（五）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四项规定的；

（六）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七）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有重大疑难、涉及多个法律

关系，报经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同意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二）拟对公民处以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0 元以上罚款的；

（三）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四）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本规则和《基准》相关条款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通过执法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本单位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或违法的，应当及时主动纠正。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或违法的，应当责令限期纠正或予以通报。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基准》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基准》执行不力或者滥用《基准》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对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制度规定应当及时提出修改建议。

**第二十八条** 《基准》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基准》中对期限内违法行为次数的累计，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前一年计算。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